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章程文件

供股的包銷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發售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故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預期將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説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而編製,而發售章程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

事件 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如適用)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如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 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 告。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終止包銷協議,方始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